（上接B067版）

本次内部资产重组前后，标的公司控制的直营中心（不含交易对方控制的直营中心）未经审计的汇总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重组前（注1）	重组后（注2）	重组前（注1）	重组后
资产总额	15,819.50	475.54	8,932.79	–
负债总额	7,320.92	580.00	4,855.28	–
所有者权益	8,498.57	-104.46	4,077.50	–
营业收入	27,425.10	38.36	15,160.08	–
利润总额	5,863.49	-204.46	2,871.32	–
净利润	4,421.07	-204.46	2,317.15	–
现金流量净额	10,979.99	150.26	5,597.63	–

注：

1、重组前，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合计控制83家直营中心，其中标的公司控制52家直营中心，其中35家直营中心当年实际开业经营，其余直营中心处于开业前筹备阶段；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控制的直营中心中，23家中心当年实际开业经营；

2、重组后，标的公司仅控制沈阳美吉安、北京美奕美两家直营中心，上述中心2017年9月设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仅控制2家直营中心，直营中心数量大幅减少，直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均有所下降。加盟中心为美杰姆的客户，美杰姆对于其课程销售及会员管理通过CRM系统进行统一记录，不全面掌握其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按照重组前股权架构（即：美杰姆及其之子公司上海迈之格、上海美挚、控制的全部直营中心）汇总的合并财务数据，通过内部重组调整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重组前	转让直营中心股权	收购美志美源	收购MEGA业务	重组后
资产总额	30,493.37	-15,343.96	2,603.36	6,865.44	24,618.21
负债总额	15,088.58	-6,740.92	2,845.87	4,870.20	16,063.73
所有者权益	15,404.81	-8,603.03	-242.51	1,995.24	8,554.51
营业收入	41,089.53	-27,386.74	7,960.24	–	21,663.03
利润总额	11,925.01	-6,067.95	775.82	4,123.83	10,756.71
净利润	8,760.15	-4,625.53	250.9	4,123.83	8,509.35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重组前	转让直营中心股权	收购美志美源	收购MEGA业务	重组后
资产总额	13,452.35	-8,932.79	1,836.17	3,798.72	10,154.45
负债总额	6,727.68	-4,855.28	2,329.57	5,635.99	9,837.96
所有者权益	6,724.66	-4,077.50	-493.40	-1,837.27	316.49
营业收入	22,970.61	-15,160.08	3,909.13	–	11,719.66
利润总额	4,941.55	-2,871.32	-751.24	2,808.79	4,127.78
净利润	3,789.11	-2,317.15	-803.83	2,808.79	3,476.91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审计机构普华永道认为：除沈阳美吉安、北京美奕美两家直营中心之外的其他直营中心和加盟店均不在模拟财务报表的范围内，不在本次审计范围内。

（4）请分别说明直营和加盟模式下收入的确认方法，并说明课程授予是否可以跨门店进行、跨门店消费课程是否影响各门店的收入确认、课程退款的会计处理，上述收入确认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答复：

一、直营和加盟模式下收入的确认方法

假设内部重组已于2016年1月日完成，2017年标的公司模拟财务报表的收入金额主要为持续授权费和市场推广费收入共计约12,236.59万元，教具等产品销售收入为约7,960.24万元，初始授权费收入为约192.01万元，收购范围内的两家直营中心（北京美奕美和沈阳美吉安）的销课收入合计约为38.36万元，其他向加盟中心收取的服务收入（包括业务系统使用服务费、邮箱使用服务费、培训收费等）约为1,235.83万元。

1、收购范围内两家直营中心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次交易收购范围内仅包括北京美奕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沈阳美吉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两家早教中心，分别成立于2017年9月和2017年9月，均为直营早教中心。这两家早教中心的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为：于销售早教课包时，由于收入确认条件尚未满足，记为银行存款和预收账款；于销课时，收入确认条件满足，记为早教课程培训收入，同时冲减预收账款。两家早教中心通过提供早教课程授课服务共取得收入金额约为38.36万元，占2017年未经审计模拟合并报表的收入金额的比例约为0.18%。这两家早教中心自成立至2017年12月31日均未发生跨门店授予课程、跨门店消费课程及课程退款的情况。除以上两家早教中心以外，其他直营和加盟早教中心均不在本次收购范围内。

2、加盟模式下收入的确认方法

根据加盟协议，加盟协议生效后美杰姆即有权利收取初始授权费用。持续授权费按照早教中心每月课包销售额现金收入的38%计算收取。市场推广费按照早教中心每月课包销售收入的1%计算收取。收入在美杰姆根据加盟协议有权收取相关收入的当月进行确认。教具等产品销售收入于产品交付给早教中心时确认收入。其他向加盟商收取的服务收入根据各项服务的提供和特定收入确认条件满足且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二、说明课程授予是否可以跨门店进行、跨门店消费课程是否影响各门店的收入确认、课程退款的会计处理

美杰姆按照中心月度净销售额、按月收取社益金和市场推广基金，计算公式如下：当月权益金和市场推广基金=（中心当月销售额-中心当月退费额）×9%

1、说明课程授予是否可以跨门店进行、跨门店消费课程是否影响各门店的收入确认

家长在美杰姆各中心购买的课程不允许跨店消费。若家长如因居住地搬迁等原因需转移中心，可根据协议约定，通过与中心协商，将剩余课程转移至另一中心进行后续上课，并办理转移手续，中心之间对于转移课程款项进行结算。

因此，家长转移中心将减少美杰姆向转出中心收取的服务费收入，但相应增加美杰姆向转入中心收取的服务费收入，不影响其整体收入。

2、课程退款的会计处理

美杰姆向早教中心按月收取持续授权费和市场推广费。按照相关收费的计算方法，早教中心如果发生课程退款会减少持续授权费和市场推广费的金额，但是不会影响美杰姆层面的相关持续授权费和市场推广费收入的确认。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审计机构普华永道认为：上述内容与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信息与资料一致，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模拟财务报表的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5）截至2017年末，美杰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292.49万元和3725.62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的收款政策，具体说明上述款项的性质。

答复：

一、美杰姆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性质

针对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292.49万元，款项按照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对方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注释
早教中心	加盟协议项下的各项收费（包括初始授权费、持续授权费和市场推广费）	2,614.34	1
早教中心	教具等产品销售款项	383.94	2
早教中心	对早教中心的其他收费项目（包括业务系统使用服务费、邮箱使用服务费、培训收费等）	294.21	3
合计		3,292.49	

注：

1、根据加盟协议，各早教中心应于加盟协议生效后支付初始授权费用。根据协议，美杰姆需向各早教中心提供加盟协议上约定的相关持续服务包括管理咨询、技术支持等，并收取按照早教中心每月课包销售金额的38%计算的持续授权费。美杰姆需向各早教中心提供持续的广告及市场营销服务支持，并收取按照早教中心每月课包销售金额的1%计算的市场推广费。持续授权费和市场推广费应于每月结束之日起十日内向美杰姆支付。此项应收款项为截至2017年末，美杰姆应收各早教中心但是尚未收到的款项；

2、应收教具等产品销售款项为美志美源向直营早教中心销售产品尚未收回的货款，直营早教中心与美杰姆受到相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因此无节面的收款政策，美杰姆管理层预计此金额将在交易完成前从关联方收回；

3、美杰姆对早教中心的其他收费项目，主要为对直营早教中心非持续性的服务收费项目，比如业务系统使用服务费、邮箱使用服务费、培训收费等。由于直营早教中心与美杰姆受到相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因此无节面的收款政策，美杰姆管理层预计此金额将在交易完成前从关联方收回；

针对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3,725.62万元，款项按照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对方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注释
早教中心	为新开业的早教中心垫付开办费用、房租费用等	1,396.66	1
交易对方控制的子公司	转让美杰姆持有的直营中心股权预计对价款	1,007.50	2
早教中心	加盟协议项下保证金	830	3
交易对方控制的子公司	替关联公司垫付房租费用	199.23	4
其他	其他（包括应收房租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等）	292.23	5
合计		3,725.62	

注：

1、美杰姆为新开业的直营早教中心垫付的开办费用、房租费用等，上述直营中心拟转让予交易对方控制的子公司，交易对方承诺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偿还该款项；

2、与内部重组相关转让美杰姆持有的直营中心股权对价款，预计金额为1,007.50万元，根据《框架协议》，交易对方在交割前需完成所有剥离中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3、根据加盟协议，各早教中心应于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人民币10万元的加盟保证金。在加盟协议终止时，如果早教中心不存在违约或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加盟保证金将无息返还给早教中心，加盟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替关联公司垫付房租费用为美杰姆在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为交易对方控制的Abrakadoodle和企鹅英语代垫房租金额，交易对方承诺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偿还该款项；

5、其他项目主要为应收房屋保证金、市场推广等业务合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等。保证金的收款期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员工备用金根据美杰姆的相关内部政策要求于申请后一个月内归还。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审计机构普华永道认为：上述内容与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给的信息与资料一致，对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模拟财务报表的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6）截至2017年末，美杰姆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393.41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51.89%。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性质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波动。

答复：

一、美杰姆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性质及报告期内波动情况

针对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393.41万元，款项按照性质列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对方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注释
交易对方	收购MEGA所拥有的“美吉姆（MyGym）”品牌相关业务及全部净资产的对价款	4,920.20	4,920.20	–	
早教中心	美杰姆为直营早教中心代管资金	2,179.32	256.88	1,922.44	1
原自然人股东	股东借款	132.73	1,262.67	(1,262.67)	2
其他	其他（主要应付员工代垫费用等）	161.16	33.13	260.76	3
合计		7,393.41	7,393.41	6,472.88	

报告期内变动主要系以下原因：

1、于2017年度，直营早教中心有较多的富裕资金，因此美杰姆将一部分直营早教中心的资金收集并进行集中资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的风险较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2016年末的股东代付款项主要为自然人股东借款给MEGA用于向美国美吉姆购买“美吉姆”品牌亚洲区域的相关的商标、业务运营权利等无形资产，该款项已于2017年度全部偿还股东。2017年末的股东代垫款项主要为替美志美源垫付的教材采购款。

3、其他项目中2017年末余额的增加主要为收购范围内的两家直营早教中心于2017年末应付未付的房租和物业费用。

截至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7,393.41万元，较2016年末增长了14.22%，其他应付款随美杰姆业务规模扩大有所增加，不存在较大波动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审计机构普华永道认为：上述内容与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给的信息与资料一致，对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模拟财务报表的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14、根据《预案》，美杰姆控制的部分直营早教中心在内部控制规范性方面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存在差距，美杰姆拟将持有的直营早教中心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控制的公司，转让完成后美杰姆仅将有北京美奕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沈阳美吉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家直营中心股权。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具体说明所转让的直营早教中心内部控制规范性不符合要求的具体情形，直营中心转变为加盟店后，是否需重新进行开店程序，其规范性要求是否满足美杰姆对加盟店的要求及提升其规范运作要求。

答复：

一、直营早教中心存在内部控规范性不符合要求的情形，美杰姆将对直营中心不规范情形进行规范，规范期间直营中心将保持正常经营，无需重新进行开店程序

基于交易双方的商业谈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收购美吉姆早教加盟业务。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拟进行内部重组，包括剥离直营中心及收购MEGA资产及业务。上述内部重组目的是为了调整标的公司内部业务架构，使得标的公司拥有完整的美吉姆早教加盟业务体系。

Abrakadoodle拥有“艾涂图”艺术品牌的核心知识产权，主要从事“艾涂图”艺术中心的授权经营，与本次交易无关联性，故不纳入本次收购范围。

智美亚太系Mega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以及未来不再实际开展业务，故不纳入本次收购范围内。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获得美吉姆亚太地区的核心知识产权并开展授权业务，进而获得了亚太地区完整经营体系。美国美吉姆拥有亚太地区以外的相关知识产权，并在上述地区开展业务，其对标的公司亚太地区的经营体系不构成影响，不影响标的公司业务的完整性。考虑本次交易主要是收购美吉姆亚太地区业务的目的，经交易双方协商，美国美吉姆30%股权未纳入本次收购范围。

综上所述，“艾涂图”品牌与本次交易无关联性，智美亚太已停止运营，美国美吉姆30%股权对美吉姆亚太地区加盟业务无影响，故不纳入收购范围。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对上述资产尚无后续收购计划或其他安排。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最近三年资产重组情况/（一）收购MEGA业务及资产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3）Mega自美国美吉姆获得“美吉姆”早教中心相关业务的授权，请你公司说明Mega取得该项授权的时间、获授价格、向美杰姆再次授权是否存在价差，并说明是否为独家授权，是否存在终止授权的情形。

答复：

一、Mega取得授权的情况

1、Mega取得美国美吉姆授权情况

2008年7月15日，GymConsulting，Inc（以下简称“美国美吉姆”）与GymEnterpriseAsiaPacificLimited（以下简称“智美亚太”）签署授权协议，智美亚太成为美国美吉姆在亚太地区的主加盟商，获得“MyGym”品牌在亚太地区的授权权利。

2014年10月12日，Mega与美国美吉姆签署资产购买和授权协议，Mega以450万美元的价格购买美国美吉姆37万股股份，持有美国美吉姆30%股权；并以150万美元的价格购买“MyGym”品牌的部分知识产权，购买的知识产权分为两部分：1、美国美吉姆将与服务相关及“MyGym”品牌相关的商标、外观等标志在亚太地区的所有权转让给Mega；2、美国美吉姆授予Mega在亚太地区使用MyGym品牌系统（课程材料、教学方法、运营手册等），开设MyGym中心、授权第三方开设“MyGym”品牌早教中心的权利。此前美国美吉姆所有在亚洲地区的授权协议都转让给Mega，包括美国美吉姆与智美亚太签署的授权协议。

2、Mega再授权美杰姆相关情况

根据Mega与美杰姆签署《授权协议》，美杰姆每年需向Mega支付约400万美元的服务费用，该等授权为独家授权。

3、美国美吉姆早方终止授权情况

根据Mega与美国美吉姆签署的资产购买和授权协议，美国美吉姆向Mega终止授权约定如下：

“（1）美国美吉姆在以下条件将可能行使早方终止权：（i）Mega处于破产程序；（ii）Mega超过五年在亚洲地区未使用MyGymCenters服务相关的服务商标、商业外观等；（iii）Mega针对美国美吉姆在亚洲以外地区宣有的MyGymCenters服务相关的服务商标、商业外观等权利提起挑战，或针对与美国美吉姆产品相关的权利、商标在全世界任何地区提起挑战；

（2）Mega提前30日书面通知美国美吉姆终止授权。”

根据Mega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截至目前，Mega合法有效存续，近五年内持续使用“MyGymCenters”服务相关的服务商标、商业外观等，未对美国美吉姆亚太地区以外相关服务商标、商业外观等权利或美吉姆产品相关的权利或商标在全世界范围内提起挑战，不存在可能导致美国美吉姆单方终止授权的情形；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亦不存在且不会主动向美国美吉姆出单方通知以终止授权。

综上所述，Mega取得“MyGym”品牌在亚洲区域的独家授权，截至目前不存在终止授权情形。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最近三年资产重组情况/（一）收购MEGA业务及资产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4）收购Mega的价格预计为750万美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Mega从美国美吉姆所获得的相关授权是否构成美杰姆的核心竞争力，并说明收购Mega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与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和基础是否存在差异。

答复：

一、Mega从美国美吉姆所获得的相关授权是美杰姆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美杰姆是国内领先的早教品牌，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其核心竞争力包括先进的教学理念和课程设置、品牌影响力、成熟的商业模式、精细化服务标准、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企业文化等。通过收购Mega相关资产和业务，标的公司将获得美吉姆在亚洲地区的商标所有权、在亚洲地区运营的业务运营权利、美吉姆课程的使用及持续更新权利，上述知识产权是美杰姆开展“美吉姆”早教中心业务体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有利于维持美杰姆现金的教学理念和课程设置，有利于保持美吉姆的品牌影响力，构成美杰姆的核心竞争力：

1、先进的教学理念和课程设置

美吉姆专注于帮助婴幼儿进行体能、情感、认知及社交能力的发展，其早教课程综合了精彩趣味的游戏、运动、体操、音乐、舞蹈、接力比赛、骑乘游戏等，在每周一次的结构性的适龄性课程中，孩子们在获得无限欢乐的同时收获力量、平衡、协调、敏捷和灵活性的发展，进而发展社交能力，并树立良好的自信心和自尊心。美杰姆的美国教学设备、训练有素的教师、美国原版课程、合理的学生与老师配比都为美杰姆在儿童早期教育领域赢得了较好的声誉。

2、品牌影响力

“美吉姆”早教品牌1983年创立于美国加利福尼亚，至今品牌成立已有30余年，目前在全球31个国家和地区已经开设了儿童教育中心，在全球早教领域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2009年，“美吉姆”品牌进入中国，并于2010年正式设立早教中心开展业务，依托先进的教学理念在国内快速扩张，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多次在腾讯网、新浪网等机构举办的儿童教育品牌评选中获得荣誉，成为国内早教领域的领先品牌。

二、Mega的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4年，MEGA向美国美吉姆支付150万美元收购了亚太区“美吉姆”相关知识产权，自此MEGA和标的公司构成了“美吉姆”早教中心完整业务体系。报告期内，MEGA持有的“美吉姆”相关知识产权是标的公司从事的“美吉姆”早教中心业务体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报告期内均由交易对方控制，双方之间的交易本质上为内部交易，本次模拟报表编制过程中进行了抵消处理。本次收购上述相关知识产权的目的是为了便标的公司亚太区美吉姆中心完整经营体系，主要是为了调整其内部业务组织架构。基于上述考虑，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价格确定为750万美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最终交易对价将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Mega的对价已经计入模拟报表其他应付款，同时本次评估基于上述模拟报表进行，相应支付对价并已在未来的资产预估值中提现。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最近三年资产重组情况/（一）收购MEGA业务及资产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5）美杰姆收购Mega需获得美国美吉姆相关同意函或无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等），请你公司核查获取相关同意函或无异议函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取得时间，并判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获取美国美吉姆同意函的的进展情况

根据美国美吉姆与Mega Education Inc. 签订的《ASSET AND MEMBERSHIP INTEREST PURCHASE AGREEMENT》及附件（EXHIBIT A-G）（以下合称“Purchase Agreement”）及美杰姆、Mega提供的《告知函》，Mega及美杰姆已按照《Purchase Agreement》的有关约定将本次交易的定价、转让资产范围、内部重组（将Mega相关资产转让至美杰姆或其子公司）等事项函告美国美吉姆。美国美吉姆已于2018年6月28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最近三年资产重组情况/（一）收购MEGA业务及资产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法律顾问中伦律师认为：美杰姆不存在未能取得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的情况，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导致美吉姆门店大规模停办的情形。

17、根据《预案》，美杰姆除上海之外的主要办公及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美杰姆旗下直营和加盟门店的城市分布、按规模分组主要门店的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租赁期限届满尚未续租的情况，若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请补充披露应对措施。

答复：

一、美杰姆旗下加盟和直营门店的城市分布、主要门店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美杰姆签约早教中心共有392家，其中，加盟中心294家，直营中心98家（其中，美杰姆控制67家直营中心，交易对方控制31家直营中心），其城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城市级别	分布城市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直营中心数量	加盟中心数量	汇总	直营中心数量	加盟中心数量	汇总
一线城市	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	62	–	62	73	–	73
二线城市	天津市、沈阳市、南京市、常州市、成都市、大连市、东莞市、佛山市、福州市、贵阳市、哈尔滨市、海口市、杭州市、合肥市、惠州市、济南市、嘉兴市、金华市、昆明市、兰州市、南昌市、南宁市、南通市、宁波市、青岛市、泉州市、厦门市、绍兴市、石家庄市、苏州市、台州市、太原市、温州市、乌市、无锡市、武汉市、西安市、徐州市、烟台市、长春市、长沙市、郑州市、中山市、重庆市、珠海市、	21	157	178	25	179	204
三线及以下城市	瑞安市、呼和浩特市、鞍山市、蚌埠市、包头市、保定市、大庆市、丹东市、东营市、抚顺市、赣州市、邯郸市、湖州市、吉林市、济宁市、江门市、荆州市、靖江市、九江市、廊坊市、乐清市、临沂市、洛阳市、绵阳市、南充市、南阳市、盘锦市、秦皇岛市、上饶市、泰安市、泰州市、唐山市、威海市、潍坊市、芜湖市、西宁市、咸阳市、襄阳市、延边州、盐城市、扬州市、宜昌市、银川市、岳阳市、湛江市、长治市、舟山市、株洲市、淄博市、宝鸡市、滨州市、昌吉市、常德市、大同市、德州市、鄂尔多斯市、阜阳市、菏泽市、葫芦岛市、黄石市、锦州市、晋城市、晋中市、开封市、辽阳市、聊城市、临汾市、日照市、湘潭市、邢台市、宿迁市、义乌市、榆林市、运城市、枣庄市、张家口市、白城市、宜兴市、沧州市、连云港市、驻马店市、诸城市等	0	100	100	0	115	115
合计		83	257	340	98	294	392

美杰姆主要早教中心情况：

序号	中心名称	中心性质	开店时间	面积（㎡）	教室数量（间）	新增会员数量（人）	
						2016	2017
1	蓝色港湾	直营	2012/5/9	约1,000	8	1,213	1,036
2	北京常营中心	直营	2015/5/4	约900	7	674	673
3	上海柯北	直营	2011/6/1	约1,200	6	1,189	1,063
4	广州滨江中心	直营	2010/6/19	约1,200	7	593	574
5	广州天河公园中心	直营	2011/8/20	约1,500	8	699	759

二、说明是否存在租赁期限届满尚未续租的情况，若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请补充披露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杰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及办公场所系美杰姆及其子公司租赁取得；加盟早教中心的经营场所系加盟中心自行租赁取得。

1、美杰姆的办公、经营、仓储场地的基本情况及用途

美杰姆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除上海之外的主要办公、仓储等场所均系租赁取得。其基本情况及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怡和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7-1号楼	632.10	2015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4日	办公
3	美志美源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中铁迅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双树村村南	2000.00	2017年4月12日至2019年4月16日	普通货物（儿童早教用品）常温储存
3	美志美源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7-1号楼1层102室	–	2015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5日	办公
4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石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琶莲洲东区黄埔村北码头29号之三1317、1318单元	416.00	2016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	办公
5	上海迈之格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通易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115号2号楼1层1-31室	31.00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仓储、贸易、咨询
6	上海美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666弄1号108室	451.69	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24日	办公

上述租赁房产中，美杰姆将其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666弄1号108室的自有房产无偿提供给上海美挚使用，使用期限截至2018年6月24日，届时美杰姆将继续无偿提供给上海美挚使用。

此外，美杰姆拥有北京合生汇中心和沈阳恒隆中心两家直营中心，其经营场地系美杰姆通过租赁取得：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合生输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1号合生汇购购物中心L3层-26号房屋	580.00	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美吉姆早教中心经营场所
2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28号皇城恒隆广场237号铺位	637.00	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美吉姆早教中心经营场所

综上，美杰姆及其子公司从外部租赁的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租赁到期的情形。截止目前，美杰姆及其子公司从外部租赁的主要经营场所的剩余租期较长，且公司与出租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关房产到期无法续租的可能性较低。此外，目前租赁市场上类似经营场所的供应充足，即使上述主要经营场所到期后无法续租，美杰姆亦可快速在市场上寻找到其他经营场所。

2、早教中心的经营场地系各中心自行租赁取得

本次交易前，美杰姆直营中心的经营场所一般由美杰姆先行租赁，直营中心注册成立后经营场地将转租至中心。截至目前，部分直营中心的经营场地的承租方仍为美杰姆，之后场地将转租至各直营中心。

目前，美杰姆正在转让直营中心股权。转让完成后，除美杰姆持股的两家中心经营场地系美杰姆租赁取得外，美杰姆旗下其他早教中心经营场所的租赁方为各早教中心，不属于美杰姆的租赁房屋。

美杰姆与加盟中心的协议期限为5年，为吸引家长群体，便于家长及学员参加早教课程，加盟中心一般在其所在城市的成熟商业区租赁经营场地，其租赁期限按照商场惯例通常为5年或“3+2年”模式，加盟协议期限与加盟中心经营场地租赁期限相匹配。若加盟期满后，如果加盟商选择续签加盟协议，需要提前租赁经营场所，否则无法与美杰姆续签加盟协议。一旦加盟中心在加盟期满后无法续租或无法寻找到其他替代经营场所，将无法与美杰姆续签加盟合同，并对美杰姆的加盟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由于美杰姆签约的中心分布在全国29个省市，且签约日期不同，预计出现大范围因无法续租经营场地而停止加盟业务的可能性较低。

三、补充披露情况

美杰姆旗下加盟和直营门店的城市分布情况、美杰姆主要门店的情况已经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主营业务发展发展情况/（一）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中补充披露。

有关美杰姆主要经营场所剩余租期较长的风险以及旗下加盟和直营中心经营场地无法续约的风险的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二、交易标的的相关风险/（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1、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进一步完善。

18、根据《预案》，早教领域门槛较低，美杰姆的课程内容、教材等很容易成为被模仿的对象，知识产权存在被侵害的风险。请你公司说明美杰姆为保护自身课程、教材等知识产权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说明美杰姆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情形引起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重大法律纠纷，若存在，请补充说明相关法律纠纷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美杰姆为保护自身课程、教材等知识产权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美杰姆为保护自身课程、教材等知识产权采取的措施如下：

1、美吉姆早教中心统一使用定制型电脑设备为电子教案学习工具，使用由美杰姆统一安装及管理的加密程序进行登录；未经美杰姆授权，其他非指定电脑设备不能正常阅览、投影及打印电子教案；以上措施可有效保护自身课程、教材未经授权或允许非法阅览、复制；

2、美杰姆定期对其新员工、美吉姆早教中心的全部相关人员（如中心运营总监、中心老师等）进行知识产权法律专项培训，针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法制环境、侵权责任以及美吉姆相关知识产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等内容进行培训以增加员工的法律常识，以案例的形式讲解各种侵权行为以及违法后果，增强员工的守法意识；

3、美杰姆与其员工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约定课程相关资料、标准操作流程、技艺风格等信息均属于美杰姆的商业秘密，美杰姆的员工在其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均应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未经允许不得披露或使用美杰姆的商业秘密，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美杰姆最近三年的法律纠纷情况

根据美杰姆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说明，美杰姆最近三年内曾就下列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商标异议申请，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异议人	申请人	申请日期/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	商标状态	异议情况
1	美吉姆	北京[illegible]有限公司	2009年[illegible]31	美吉姆	9	电话机；[illegible]；电视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